



St. James's Place  
進取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2024 年 3 月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
投資顧問：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外部授權，位於英國)
受託人：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H 類累積基金單位：2.23%*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英鎊
派息政策：	<u>累積基金單位</u> ：不會分派任何收益。
本計劃的財政年結日：	1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1,500 英鎊 (首次)      1,000 英鎊 (其後)

\* 經常性開支數據指根據由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期間的開支計算的年率化數字。經常性開支數據計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經常性開支數據。該數據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這是什麼產品？

St. James's Place 進取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本計劃」) 為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本計劃的註冊地為英國，其主要監管機構為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本計劃的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 策略

本計劃將透過主要（即本計劃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至少 70%至最多 100%）投資於由本計劃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此目標。本計劃一般會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按下文資產配置政策表所示）。本計劃名稱中「進取」一詞反映，由於本計劃對股本證券（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對象）有較大持倉，因此本計劃承受的短期價格波動可能較高。本計劃亦可將本計劃的資產淨值的最多 30%投資於並非由本計劃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並輔以持有現金及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交易）僅作對沖用途。本計劃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國際資產（主要投資項目是股本證券），但亦可持有定息證券（企業及／或主權證券）及／或另類資產（例如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商品、採用相對價值策略的另類資產類別及／或私募股權）。本計劃可投資的部分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會具有集中的投資策略（例如集中投資某區域或板塊），而其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會投資於較廣泛和較分散的投資範疇。

為達致本計劃的既定目標，本計劃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會隨時改變。儘管有以上策略，預期本計劃對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而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的證券的持倉（透過本計劃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會超過本計劃的資產淨值的 10%。

雖然本計劃並無預設由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的行業板塊或市值限額，但在一般情況下預期會主要（佔本計劃資產淨值約 80%）投資於已發展及／或新興市場的股本證券。本計劃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會導致本計劃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透過本計劃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投資於(a)英國、北美、歐洲及／或亞太區證券，而預期本計劃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15%投資於英國；及／或(b)新興市場證券。

本計劃只會投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於盧森堡、愛爾蘭及／或英國註冊的認可司法權區計劃（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不得將本計劃的資產淨值的超過 10%投資於非認可的司法權區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本計劃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亦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廣泛地或主要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本計劃所投資的所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加權平均槓桿水平，預期不會超過使用承諾法所計算的本計劃資產淨值的 100%。預期廣泛地或主要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將構成本計劃資產淨值的小部分（少於 50%）。就廣泛地或主要投資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大部分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槓桿水平不得超過使用承諾法計算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 100%。本計劃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只有小部分（不超過本計劃資產淨值的 10%）可廣泛地或主要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其中的潛在槓桿水平較高（最高為使用承諾法計算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的 500%）。

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本計劃的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

倘本計劃投資於由本計劃的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首次收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會或代表本計劃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取回扣，或就投資於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獲取任何可量化金錢利益。

本計劃不會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或類似場外交易。倘此投資政策有變，本計劃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 資產配置政策

以下為本計劃（透過其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在正常市場狀況下的指示性資產配置（按資產類別）。本計劃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或會變動。

資產類別	佔本計劃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股本證券	60 – 100%
定息證券	0 – 少於 30%
另類資產	0 – 少於 30%

###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為本計劃資產淨值的 50%。

###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售文件以瞭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 1. 一般投資風險

- 本計劃及／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而令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

#### 2.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本計劃為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將承受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本計劃對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並無控制權，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達成，若投資目標及策略不能達成，可能會對本計劃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本計劃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未必受到證監會監管。當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或會涉及額外成本。亦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將時刻具備足夠流動性，以於提出贖回要求時能滿足有關贖回要求。

#### 3. 集中風險

-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因而間接導致本計劃）可能對英國、北美、歐洲及亞太區經濟有顯著持倉。相比較廣泛和地域較分散的投資組合基金，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因而間接導致本計劃）更容易受到影響英國、北美、歐洲及亞太區市場的不利之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規管事件影響，因此其價值可能承受更大的波動。

#### 4. 貨幣風險

-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相關證券）及／或其任何類別或會以基金單位類別貨幣及／或本計劃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本計劃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該等貨幣與有關基金單位類別貨幣及／或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亦受到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5. 股票風險**

-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於股本證券（包括由中小型市值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投資價值以致（間接導致）本計劃的投資價值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原因在於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以致本計劃的價值或會因投資氣氛的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而波動。

**6. 新興市場風險**

-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而該等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更為發展的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波動性可能較高。該等情況或會對本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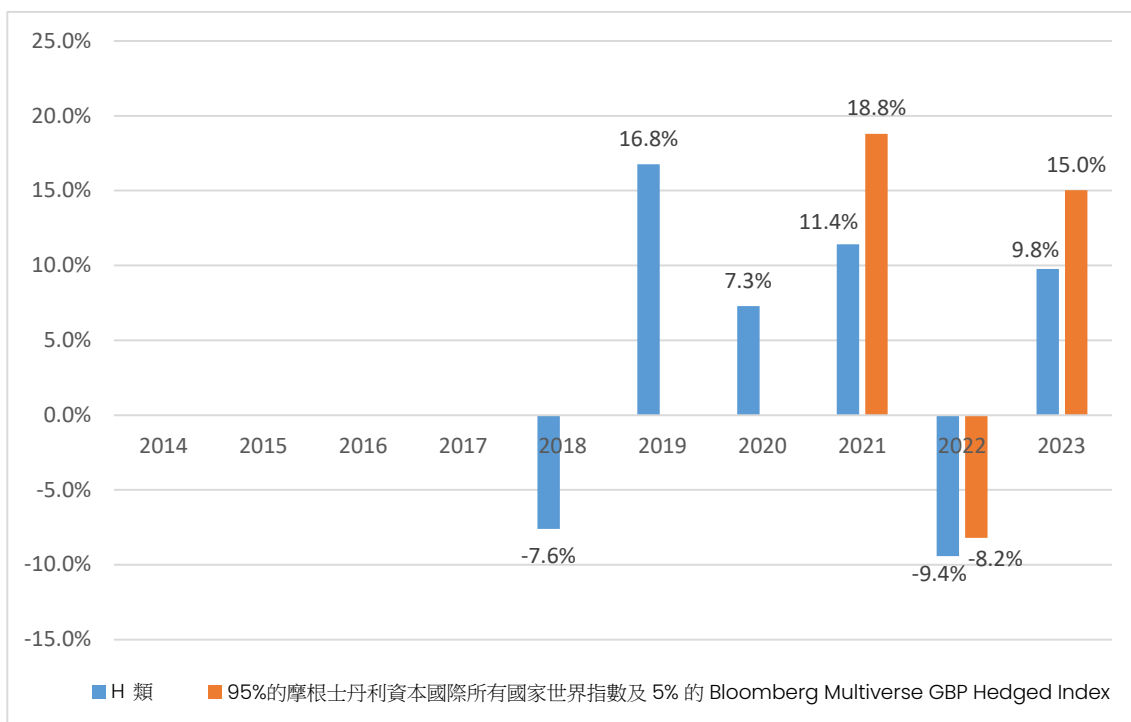
**7. 英國脫歐風險**

- 本計劃及／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面對英國脫離歐盟（「英國脫歐」）後的潛在風險。本計劃及／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會因各種理由被波及而令其若干投資的價值、訂立交易的能力、將若干投資估值或變現或執行投資政策的能力受到損害。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以及英國以外的成員國脫離或被逐出歐盟，可能對本計劃及／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本計劃只可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而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亦可能獲准許投資於衍生工具。投資者應注意，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一般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此外，本計劃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所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本計劃及／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產生大於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金額的虧損。因此，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有關持倉或會導致本計劃及／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蒙受損失的風險，因而對本計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在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層面，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會持有超出使用承諾法計算的其資產淨值100%的淨槓桿持倉。因此，若相關資產的價值有任何變動，對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將進一步被放大，亦會令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價格波動性增加，且可能導致嚴重虧損。在該等情況下，本計劃或會因透過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計劃的過往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表現並非預測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H類累積基金單位（即本計劃目前向香港零售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唯一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英鎊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自2021年1月22日起，在評估本計劃的業績表現時，可以95%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及5%的Bloomberg Multiverse GBP Hedged Index的組合作為參考，因為該指數組合提供本計劃所投資市場的整體指標。
- 本計劃發行日期：2017年
- H 類累積基金單位發行日期：2017 年 11 月 6 日

本計劃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本計劃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本計劃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計劃的基金單位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b>認購費</b> (初始收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認購金額的 5%
<b>轉換費</b>	不適用
<b>贖回費</b> (贖回收費)	無
<b>本計劃持續支付的費用</b>	
以下收費將從本計劃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u>每年收費率（除非另有訂明，佔本計劃資產淨值百分比）</u>
<b>年度管理費</b>	H 類累積基金單位：每年 1.72%
<b>受託人收費</b> (須繳納英國增值稅)	計入年度管理費
<b>投資顧問費</b>	H 類累積基金單位：每年 0.03%
<b>表現費</b>	不適用
<b>行政費</b>	不適用
<b>其他費用</b>	
閣下買賣本計劃的基金單位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b>其他資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代表於每個香港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本計劃於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提交的按賣出價購買基金單位及按買入價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分銷商可規定更早接收香港投資者要求的交易截止時間，以符合本計劃的交易截止時間。</li> <li>本計劃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公佈基金單位的賣出價及買入價。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 St. James's Place (Hong Kong) Limited 索取最近期買賣價的資料，熱線電話：+852 3728 0499。</li> </ul>	
<b>重要提示</b>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